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本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簡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